

國立中正大學第八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B 會議室
主席：蕭庭郎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列席人員：如出列席簽名單

主席致詞：略

宣讀第七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確定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為精實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本校學生操行成績核算，擬以基本分數(85分)為基準，再依其個人實際獎懲記錄予以加減分數，不再由系所主管、導師評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討論修正通過後，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刪除第三條：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退學。第六條修正為：記小功乙次加三分，記大功乙次加八分；記申誡乙次減一分，記小過乙次減三分，記大過乙次減八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第九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宿舍床位充份利用，趨於更公平、合理，經於 88.01.11 及 88.01.13 辦理二場次學生生活事務座談，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擬將住宿抽籤制度改為分配制度。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討論修正通過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以分配為原則。大學部男女生扣除優先名額後，各控存 1%，再分配至各系。各系必須在預定時間內參卓學生意見，定出分配原則。各系男女生少於三名者為特殊狀況，由學務處控存之名額內以抽籤決定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在宿舍床位有限，每年學校增班政策下，完全優待舊生優先住宿勢必面臨床位不足之困境，且由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分配床位亦不能兼顧同學住宿習慣等不同問題，故擬將住宿抽籤制度改為分配制度。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三、討論修正通過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以分配為原則。另博士生部份應依博士生比例分配之，各所請參照博、碩士意見訂定原則，所保留之名額未住滿者，須歸回學務處統一運用。有關八十七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保障部份，文字請生活事務組再予修飾，以免每年都須提修正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學生社團負責聯席會議決議，研修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及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五、六)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研究生協會、學生會

案由：研協與學生會合併案以及合併日程表，請討論。

說明：本校現有二大學生自治團體，因服務學生以及活動舉辦常有功能重疊，權責不明的情況發生，故由兩會聯合提出組織合併案以及合併時間表，提請討論。

辦去：待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此政策後，由研協及學生會召集委員會，將學生會章程修改為全校性學生團體，並由學務處提交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研協章程直接作廢。時間表有二：請討論

時間表一：本學期五月底前完成學生會章程修改，選出第二屆學生會會長，研協會長卸任後不再改選。

時間表二：下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學生會章程修改，選出第三屆學生會會長，下屆研協會長卸任後不再改選。

決議：(一) 同意研協學生會合併，並請考量將畢聯會及生策會一併納入。採用時程表一，各項細節請詳細規劃。

(二) 授權學務處於學生會具體定案後，再於適當會議上提出討論。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操行績評定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台(80)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函發「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成績操行成績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	一.刪除。 二.教育部函發之實施要點已廢止。
一.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	二.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改為第一條，內容並加以修正。
	三.對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應一本愛護青年之旨，審查事實，力求慎重，期收鼓勵之效。	刪除。
<p>二.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另受獎懲者，再予加減分數。</p> <p>三.學生事務處核算操行成績時，以記分法為之，必要時得一併記明其等第。</p> <p>四.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如下：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p>	<p>四.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以九十五分為滿分。超過九十五分者，另案獎勵之。</p> <p>學生操行之等第，分為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六)操性計分不滿一分者，以四捨五入計算之。</p>	<p>一.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數提高為八十五分。</p> <p>二.增列操行成績不及格之退學規定。</p> <p>三.操行成績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p>
	<p>五.評分人員及評分之權責： (一)大學部學生： 1、系主任：得增減基本分二分。 2、生活導師(一)：得增減基本分四分。 3、生活導師(二)：得增減基本分四分。 (二)研究所學生： 1、所長：得增減基本分五分。 2、生活導師：得增減基本</p>	全部刪除

	分五分。	
五.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 (一)記嘉獎乙次加一分 (二)記小功乙次加三分 (三)記大功乙次加八分 (四)記申誡乙次減一分 (五)記小過乙次減三分 (六)記大過乙次減八分	六.學生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左：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 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 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配合操行成績基本分數提高，加減分標準予以調整。
六.學生之獎懲依據，按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七.各系所主任、導師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導生，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要點，填寫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辦，其他教學、行政單位，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亦得列舉事實，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該系所主任、導師知悉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憑辦。	七.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 (一)大學部學生： 基本分數±系主任評分±生活導師(1)評分±生活導師。 (2)評分±獎懲分數=實得分數。 (二)研究所學生： 基本分數±所長評分±生活導師評分±獎懲分數=實得分數。 八.學生參加校內外之各項技藝性競賽成績優異，但與德育無關者所獲之獎勵不受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加分。	原條文全部刪除。
	九.學生畢業時之操行總成績，以在校肄業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總平均計算之。	修正為第十一條。
八.學生在一學期內，曾受記大過處分者，雖經獎懲相抵銷加減分後，不論其得分是否已達優等標準，不得以優等計算。		原條文第十三條調整為第九條。
九.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三週將學生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辦。 十.學生畢業時之操行總成績，以在校肄業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總平均計算之。	十.學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老師之參考。 十一.學生之獎懲依據，按照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原第十、十一條條文內容已修正為第八條。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為新增條文。 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原

		條文第九條調整。
	十二.訓導處於操行成績評定作業完成後，得依需要召集訓育委員及相關人員對已列為丙、丁等成績之學生（研究所學生乙等）舉行複評會議。複評會議時，可依據事實，對已評定之成績作增減之調整。	刪除
	十三.學生在一學期內，曾受記大過處分者，雖經獎懲相抵銷及師長加扣分後，不論其得分是否已達優等標準，均不以優等計算。	已修正為第九條
	十四.留校察看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刪除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辦法經訓育委員會討論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第十二條

附件二



「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九、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原則，並循左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殘障學生、外籍學生。 2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 3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 4 生活策進會總幹事暨副總幹事。 5 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行控存1%之彈性名額。 (2)餘依各學系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學系。 (3)優先順序由各系參酌學生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學務處備查。 (4)各系男、女生分配床位未達三人(含)者，於1%之彈性名額中抽籤分配。 	<p>九、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原則，並循左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殘障學生、外籍學生。 2 大學部以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 3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 4 生活策進會總幹事暨副總幹事。 5 依申請者之抽籤結果決定。 	

附件三「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殘障生、僑生、外籍生。 2 八十七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博士班同學可優先住宿至九十學年度；碩士班同學可優先住宿至八十九學年度。 3 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全額分配。其餘研究所，先行配置每所男、女生各三名之保障名額，剩餘之床位再依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其優先順序由各所參酌同學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學務處備查。 	<p>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殘障生、僑生、外籍生。 2 博士班二、三、四年級，碩士班二、三年級。 3 其餘申請者依抽籤決定之。 	

附件四：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團體活動輔導辦法。</p> <p>二、目的：為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忱，提昇活動內容，促進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特訂定本要點。</p> <p>三、對象：本校之學生團體除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及畢業生聯誼會不必參加外，自治性社團自由參加，自願性社團一律參加。</p> <p>四、時間：於每學年新生訓練後兩週內辦理評鑑。</p> <p>五、評鑑方式：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於每學年初召開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設計辦理評鑑之，學生團體評鑑委員會組成由學生團體代表若干人(依社團總數10%比例)組成，委員選舉辦法另定之。</p> <p>六、本評鑑分項目如下：社團章程、組織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社團活動績效、平時考核，詳細項目由評鑑委員會設計評鑑之，並由評鑑委員會增設加分項目。</p> <p>七、獎懲標準： (一)優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社團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簽請獎勵，第一、二名並得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 (二)甲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社團負責人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簽請獎勵。 (三)乙等—不予獎勵。 (四)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並不提供社團辦公室的租用。 (五)丁等—社團為丁等者，於次年將不提供社團辦公室的租用及任何的補助。 (六)未參加評鑑社團—所有社團活動之器材、場地皆以參與社團評鑑之社團優先使用，未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其活動經費則不予補助。</p> <p>八、評鑑標準： 以分數及文字評估為原則。分數等級如下：優等九十分(含)以上。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五十九分以下。 優、甲等者以不超過評鑑社團十分之一為原則。</p> <p>九、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下列獎項：最佳領導獎，進步最多獎，最佳活動獎，最具創意獎，最佳經費運用獎；並於社團相關活動中公開發獎。</p> <p>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團體活動輔導辦法。</p> <p>、目的：為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忱，提昇活動內容，促進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特訂定本要點。</p> <p>、對象：本校之學生團體除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及畢業生聯誼會外，一律參加。</p> <p>、時間：於每年五月辦理評鑑。</p> <p>、本評鑑分共同評鑑標準與分類評鑑標準，其中共同評鑑標準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分類評鑑標準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共同評鑑標準項目如下：組織管理三十分、財務管理三十分、活動績效二十分、平時考核二十分分類評鑑標準依社團性質分類評分：(詳細如評鑑表)</p> <p>、評鑑方式：課外活動組組長、研究生協會代表、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自願團體負責人代表若干人(依自願團體數5%比例)組成學生團體評鑑委員會評審之。</p> <p>、獎懲標準： (一)優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社團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簽請獎勵，第一、二名並得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 (二)甲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社團負責人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簽請獎勵。 (三)乙等—不予獎勵。 (四)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自願性團體連續兩年丙等者予以解散。 (五)丁等—自願性團體予以解散，三年之內不得申請復社。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列為丁等。</p> <p>、評鑑標準： 以分數及文字評估為原則。分數等級如下：優等九十分(含)以上。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五十九分以下。 優、甲等者以不超過評鑑社團十分之一為原則。</p> <p>、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下列獎項：最佳領導獎，進步最多獎，最佳活動獎，最具創意獎，最佳經費運用獎；並於社團相關活動中公開發獎。</p> <p>、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件五：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實施要點訂立之。
- 二、目的：為公正的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忱，提昇活動內容，特訂此要點組織學生團體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成員：本會由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召集人，其下設委員若干人，由各社團社長票選之，委員人數為社團總數 10%，由各社團推派代表競選之。
- 四、任期：由推選出來至次年的社團評鑑結束為止，連選得連任。
- 五、工作內容：
 1. 以客觀公正的態度辦理社團評鑑。
 2. 平時須考核社團的活動。
 3. 協助辦理下屆社團評鑑委員的選舉與訓練。
 4. 得視情況對社團評鑑辦法提出建議案。
- 六、社團代表的選舉：
 1. 於每次社團評鑑結束後一週內進行登記，每個社團得自由推派一名代表登記。
 2. 登記後兩週內由各社長票選之。
 3. 課外活動組須於社團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4. 票選辦法另行公告之。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

組別	姓名	簽名	備註
當然代表	蕭庭郎學務長		
	林昱奇同學	林昱奇	研究生協會
	賴思凝同學	賴思凝	學生會
	黃慶光同學	林美杏	畢聯會
文學院代表	許漢助理教授		哲學系
	林冠瑛同學		中文系
理學院代表	歐國斌副教授	請假	地震所
	吳慶樟同學	吳慶樟	數學系
工學院代表	張賢翔教授	張賢翔	資工系
	吳沛華同學	吳沛華	資工系
管理學院代表	梁培華講師	梁培華	會計系
	陳耀昇同學	陳耀昇	資管所
社會科學院代表	黃瑞明助理教授	請假	勞工系
	周芳如同學	周芳如	勞工系
教授代表	蔡素娟副教授	蔡素娟	語言所
	許佳振副教授	請假	物理系
	方念萱副教授	方念萱	電傳所
	朱元三副教授	朱元三	電機系
	潘明勳教授		企管系
單位主管代表	王茂齡教務長	謝三榮代	
	郝鳳鳴總務長	楊哲德	
	高金桂主任	劉叔敏代	
	褚漢生總教官	褚漢生	
	黃清雲主任		
	王秀英主任	王秀英	
學生代表	何新台同學	何新台	大學部生策會
	喬育偉同學		研究生生策會
	林慧琪同學	林慧琪	僑生代表
	許瑛華同學		學生社團代表
列席人員	朱澄信組長		生活事務組
	謝大寧組長	謝大寧	課外活動組
	張曙笙組長	張曙笙	衛生保健組
	戴明鳳組長	請假	畢僑外組

李光濬

李光翊

學生社團